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4號

上訴人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守白

被上訴人 何君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4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又依同法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釋明有同條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，經第二審法院定期命其補正，而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同法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：上訴人對於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4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釋明有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，經本院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正，並於民國113年3月8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茲上訴人僅補繳裁判費，已逾期限仍未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03 民事第二庭

04 審判長法 官 黃宏欽

05 法 官 郭慧珊

06 法 官 陳宛榆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
09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11 書記官 林明慧